

北京盈和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模拟财务报表

2023 年度至 2024 年 1-8 月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51216 号

北京盈和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模拟财务报表

(2023年01月01日至2024年8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模拟财务报表	
	模拟资产负债表	1-2
	模拟利润表	3
	模拟现金流量表	4
	模拟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1-40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51216 号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盈和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和创新”)根据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模拟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8 月 31 日的模拟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4 年 1-8 月的模拟利润表、模拟现金流量表、模拟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模拟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盈和创新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8 月 31 日的模拟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 1-8 月期间的模拟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盈和创新,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强调事项——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模拟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盈和创新编制模拟财务报表是为了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收购使用。因此,模拟财务报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 其他事项——对审计报告的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本模拟财务报表仅为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收购盈和创新之目的编报，因此，该模拟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我们的审计报告仅供其内部决策及提交相关部门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盈和创新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后附的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模拟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模拟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模拟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盈和创新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盈和创新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模拟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模拟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模拟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模拟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

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盈和创新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模拟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盈和创新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模拟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模拟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4年10月12日

北京盈和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模拟资产负债表
2024年8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4.8.31	202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24,661,260.36	22,048,753.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五、(二)	1,320.00	15,749,164.06
存货			
其中: 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4,662,580.36	37,797,917.5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五、(三)	144,798,786.98	
固定资产	五、(四)	16,969.32	5,027.96
在建工程	五、(五)	261,575,592.14	344,604,121.8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六)	66,528,605.50	98,089,130.64
其中: 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 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七)	5,529,496.05	5,427,520.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8,449,449.99	448,125,800.59
资产总计		503,112,030.35	485,923,718.13

后附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为模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 _____

北京盈和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模拟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8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八）	211,589,658.51	183,684,584.54
预收款项	五、（九）	1,288,757.79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		
应交税费	五、（十一）	423,955.83	225,225.33
其他应付款	五、（十二）	9,399,232.58	7,933,297.6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十三）	13,267,736.11	9,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5,969,340.82	200,843,107.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十四）	193,000,000.00	198,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3,000,000.00	198,000,000.00
负债合计		428,969,340.82	398,843,107.4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五、（十五）	107,970,000.00	107,9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十六）	821,049.53	821,049.5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五、（十七）	-34,648,360.00	-21,710,438.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142,689.53	87,080,610.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3,112,030.35	485,923,718.13

后附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为模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北京盈和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模拟利润表
2024年1-8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十八)	910,686.76	
减: 营业成本	五、(十八)	2,405,098.20	
税金及附加	五、(十九)	809,545.30	309,700.41
销售费用	五、(二十)	397,068.51	149,519.16
管理费用	五、(二十一)	279,479.98	314,462.4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五、(二十二)	9,957,504.31	14,779,568.87
其中: 利息费用		9,980,264.24	14,837,660.85
利息收入		22,945.73	58,455.98
加: 其他收益	五、(二十三)	88.41	1,115.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937,921.13	-15,552,135.56
加: 营业外收入			
减: 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937,921.13	-15,552,135.56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37,921.13	-15,552,135.56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37,921.13	-15,552,135.56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937,921.13	-15,552,135.5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后附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为模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 _____

北京盈和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模拟现金流量表
2024年1-8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72,146.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403,761.61	113,068,155.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675,907.69	113,068,155.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1,228.83	923,770.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0,590.65	316,882.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614,135.62	85,484,002.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545,955.10	86,724,655.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29,952.59	26,343,500.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21,070.71	3,632,897.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1,070.71	3,632,897.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1,070.71	-3,632,897.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996,375.00	19,615,388.8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96,375.00	22,615,388.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96,375.00	-22,615,388.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12,506.88	95,213.94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48,753.48	21,953,539.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661,260.36	22,048,753.48

后附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为模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 _____



北京盈和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模拟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1-8月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8月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7,970,000.00								87,080,610.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1.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7,970,000.00								87,080,610.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7,970,000.00						821,049.53		74,142,689.53

后附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为模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盈和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模拟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4年1-8月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7,970,000.00			821,049.53					-3,610,237.44	105,180,812.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7,970,000.00			821,049.53					-2,548,065.87	-2,548,065.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158,303.31	102,632,746.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552,135.56	-15,552,135.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552,135.56	-15,552,135.5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7,970,000.00			821,049.53					-21,710,438.87	87,080,610.66

后附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为模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北京盈和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 1-8 月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盈和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注册成立。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融慧园 6 号楼 6 层 690 室;法定代表人:高宏;注册资本:18,300.00 万元;原股东为中信外包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100%持股,2022 年 4 月 27 日,由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摘牌取得 100%股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1F3XP2G;经营期限:2018 年 8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根据 2023 年 8 月 20 日,《北京盈和创新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采取存续分立的方式对本公司进行分立,分立后,注册资本 10,797.00 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物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医院管理(不含诊疗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企业管理;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陆续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根据《北京盈和创新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决定》,本公司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派生分立,分立后本公司继续存续,派生成立北京盈和创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和创谷”)。分立派生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编制基于以下假设基础:

1、分立后本公司注册资本 10,797 万元,新设公司盈和创谷注册资本 7,503 万元,股东为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

2、本公司存续分立涉及的不动产权证书号为:京(2021)顺不动产权第 0031587 号,面积为 51,435.3 平方米,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性质为工业用地。分立后盈和创新公司拥有产权面积为 26,401.96 平方米,盈和创谷拥有产权面积为

25,033.34 平方米（以下简称“二期土地”），土地性质及权利类型不变。

3、本模拟财务报表视同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已将二期土地分立至盈和创谷，其 2023 年度摊销金额 2,548,065.87 元调整至财务报表期初未分配利润之中。

本模拟财务报表仅供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收购分立后北京盈和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一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

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

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六)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七)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

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

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八)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9.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9.5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

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直线摊销法	土地使用权证规定的期限

(十二)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十三)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四)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

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十五)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六) 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十七)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

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十九)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二）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五）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

照本附注“三、（五）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六）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后续计量及租赁变更详见本附注“三、（十九）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公司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会导致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五）金融工具”。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五）金融工具”。

（二十）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 2022 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

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五、模拟财务报表项目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数字货币		
银行存款	24,661,260.36	22,048,753.48
其他货币资金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合计	24,661,260.36	22,048,753.48

(二)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1,320.00	15,749,164.06
合计	1,320.00	15,749,164.06

其他应收款项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320.00	15,749,164.06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小计	1,320.00	15,749,164.06
减：坏账准备		
合计	1,320.00	15,749,164.06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20.00	100.00			1,320.00	15,749,164.06	100.00			15,749,164.06
其中：										
不计提坏账组合	1,320.00	100.00			1,320.00	15,749,164.06	100.00			15,749,164.06
合计	1,320.00	100.00			1,320.00	15,749,164.06	100.00			15,749,164.0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24 年 8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不计提坏账组合	1,320.00		
合计	1,320.00		

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不计提坏账组合	15,749,164.06		
合计	15,749,164.06		

3、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5,749,164.06			15,749,164.06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本期	15,749,164.06			15,749,164.06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1,320.00			1,320.00
本期终止确认	15,749,164.06			15,749,164.06
其他变动				
2024 年 8 月 31 日	1,320.00			1,320.00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2024 年 8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社会保险费(个人承担部分)	保险费	1,320.00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1,320.00		1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河创新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747,124.06	1 年以内	99.99	
社会保险费（个人承担部分）	保险费	2,040.00	1 年以内	0.01	
合计		15,749,164.06		100.00	

(三) 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16,271,059.46	32,084,017.76	148,355,077.22
—无形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116,271,059.46	32,084,017.76	148,355,077.22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4 年 8 月 31 日	116,271,059.46	32,084,017.76	148,355,077.22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269,626.50	2,286,663.74	3,556,290.24
—计提或摊销	1,269,626.50	346,480.86	1,616,107.36
—无形资产转入		1,940,182.88	1,940,182.88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4 年 8 月 31 日	1,269,626.50	2,286,663.74	3,556,290.24
3. 减值准备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4 年 8 月 31 日			
4. 账面价值			
（1）2024 年 8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15,001,432.96	29,797,354.02	144,798,786.98
（2）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四)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16,969.32	5,027.96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6,969.32	5,027.96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593.98		6,593.98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593.98		6,593.98
2. 累计折旧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566.02		1,566.02
—计提	1,566.02		1,566.02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566.02		1,566.02
3. 减值准备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 账面价值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5,027.96		5,027.96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续上表：

项目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593.98		6,593.98

项目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14,749.56	14,749.56
—购置		14,749.56	14,749.56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4 年 8 月 31 日	6,593.98	14,749.56	21,343.54
2. 累计折旧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566.02		1,566.02
(2) 本期增加金额	1,392.04	1,416.16	2,808.20
—计提	1,392.04	1,416.16	2,808.2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4 年 8 月 31 日	2,958.06	1,416.16	4,374.22
3. 减值准备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4 年 8 月 31 日			
4. 账面价值			
(1) 2024 年 8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635.92	13,333.40	16,969.32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5,027.96		5,027.96

(五)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261,575,592.14		261,575,592.14	344,604,121.82		344,604,121.82
工程物资						
合计	261,575,592.14		261,575,592.14	344,604,121.82		344,604,121.82

2、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智能建筑系统集成产业化项目（一期）	261,575,592.14		261,575,592.14	344,604,121.82		344,604,121.82
合计	261,575,592.14		261,575,592.14	344,604,121.82		344,604,121.82

3、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智能建筑系统集成产业化项目(一期)	392,508,550.99	216,349,876.27	128,254,245.55			344,604,121.82	87.79	87.79	4,777,728.03	4,777,728.03	9.50	借款
合计		216,349,876.27	128,254,245.55			344,604,121.82			4,777,728.03	4,777,728.03		

续上表：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4 年 8 月 31 日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智能建筑系统集成产业化项目(一期)	392,508,550.99	344,604,121.82	33,242,529.78	116,271,059.46		261,575,592.14	96.26	96.26	8,061,574.90	3,283,846.87	9.50	借款
合计		344,604,121.82	33,242,529.78	116,271,059.46		261,575,592.14			8,061,574.90	3,283,846.87		

(六)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03,687,825.31	103,687,825.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3,687,825.31	103,687,825.31
2. 累计摊销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911,321.23	2,911,321.23
(2) 本期增加金额	2,687,373.44	2,687,373.44
—计提	2,687,373.44	2,687,373.44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598,694.67	5,598,694.67
3. 减值准备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 账面价值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98,089,130.64	98,089,130.64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00,776,504.08	100,776,504.08

续上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3,687,825.31	103,687,825.31
(2) 本期增加金额	6,223.90	6,223.90
—购置	6,223.90	6,223.90
(3) 本期减少金额	32,084,017.76	32,084,017.76
—转投资性房地产	32,084,017.76	32,084,017.76
(4) 2024 年 8 月 31 日	71,610,031.45	71,610,031.45
2. 累计摊销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598,694.67	5,598,694.67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1,422,914.16	1,422,914.16
—计提	1,422,914.16	1,422,914.16
(3) 本期减少金额	1,940,182.88	1,940,182.88
—转投资性房地产	1,940,182.88	1,940,182.88
(4) 2024 年 8 月 31 日	5,081,425.95	5,081,425.95
3. 减值准备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4 年 8 月 31 日		
4. 账面价值		
(1) 2024 年 8 月 31 日账面价值	66,528,605.50	66,528,605.50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98,089,130.64	98,089,130.64

(七)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5,529,496.05	5,427,520.17
合计	5,529,496.05	5,427,520.17

(八) 应付账款

项目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工程款	211,589,658.51	183,684,584.54
合计	211,589,658.51	183,684,584.54

(九) 预收款项

项目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88,757.79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288,757.79	

(十)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370,236.62	370,236.6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5,323.26	45,323.26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15,559.88	415,559.88	

续上表: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8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246,416.16	246,416.1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383.54	27,383.54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73,799.70	273,799.7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6,854.02	316,854.02	
(2) 职工福利费		210.00	210.00	
(3) 社会保险费		53,172.60	53,172.60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6,919.24	26,919.24	
工伤保险费		549.36	549.36	
生育保险费				
(4) 住房公积金		25,704.00	25,704.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70,236.62	370,236.62	

续上表：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8 月 31 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6,140.00	216,140.00	
(2) 职工福利费		80.06	80.06	
(3) 社会保险费		16,596.10	16,596.1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264.23	16,264.23	
工伤保险费		331.87	331.87	
生育保险费				
(4) 住房公积金		13,600.00	13,600.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46,416.16	246,416.1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43,949.76	43,949.76	
失业保险费		1,373.50	1,373.50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45,323.26	45,323.26	

续上表：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8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26,553.72	26,553.72	
失业保险费		829.82	829.82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7,383.54	27,383.54	

(十一)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所得税	304.87	529.02
房产税	165,964.28	

税费项目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税	12,858.83	
环保税	20,157.62	
印花税	224,670.23	224,696.31
合计	423,955.83	225,225.33

(十二)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9,399,232.58	7,933,297.60
合计	9,399,232.58	7,933,297.60

其他应付款项

1、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9,376,286.18	7,933,297.60
员工备用金	22,946.40	
合计	9,399,232.58	7,933,297.60

2、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2024 年 8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96,297.60	保证金未到期

(十三)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267,736.11	9,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合计	13,267,736.11	9,000,000.00

(十四) 长期借款

项目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193,000,000.00	198,000,000.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193,000,000.00	198,000,000.00

注：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签订（20919500）浙商银固借字（2022）第 00193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期限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至 2032 年 12 月 20 日止，借款本金 21,000.00 万元。该笔借款由本公司股东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持有 100% 股权（数量 18,300 万股）提供质押；以本公司智能建筑系统集成产业化项目对应的土地（含二期土地）和在建工程进行抵押；刘载望、富海霞、中清能绿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艾迪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十五)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	107,970,000.00	100.00			107,970,000.00	100.00

投资者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8 月 31 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	107,970,000.00	100.00			107,970,000.00	100.00

(十六) 资本公积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21,049.53			821,049.53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821,049.53			821,049.53

续上表：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8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21,049.53			821,049.53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821,049.53			821,049.53

(十七)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21,710,438.87	-3,610,237.44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2,548,065.87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1,710,438.87	-6,158,303.31
加：本期净利润	-12,937,921.13	-15,552,135.5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4,648,360.00	-21,710,438.87

(十八)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910,686.76	2,405,098.20		
合计	910,686.76	2,405,098.20		

(十九)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土地使用税	51,435.31	57,864.72
房产税	626,913.62	
印花税	1,141.43	29,976.69
环保税	130,054.94	221,858.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0.09

项目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合计	809,545.30	309,700.41

(二十) 销售费用

项目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销售代理佣金	167,558.38	
职员薪酬	91,302.30	91,221.95
办公费	76,041.33	13,472.36
广告宣传费	46,393.15	5,660.38
招商活动费	6,795.15	26,598.45
差旅费	6,170.00	11,000.00
折旧费	2,808.20	1,566.02
合计	397,068.51	149,519.16

(二十一) 管理费用

项目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招待费	113,741.14	24,364.09
职员薪酬	110,908.66	91,678.98
办公费用	52,830.18	159,822.52
差旅费	2,000.00	861.00
其他		37,735.85
合计	279,479.98	314,462.44

(二十二) 财务费用

项目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利息费用	9,980,264.24	14,837,660.85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减：利息收入	22,945.73	58,455.98
汇兑损益		
手续费	185.80	364.00
合计	9,957,504.31	14,779,568.87

(二十三) 其他收益

项目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进项税加计抵减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62.33	
债务重组收益		
直接减免的增值税		
退税	26.08	1,115.32
合计	88.41	1,115.32

六、 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七、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控制方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5,0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刘载望、富海霞夫妇。

(二)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港源室内设计（天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梁志天室内设计（北京）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港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江河佳园瑞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等未结算项目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江河创新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5,747,124.06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港源室内设计（天津）有限公司	432,589.70	536,000.00
	梁志天室内设计（北京）有限公司	757,849.06	722,000.00
	北京港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4,986,316.24	181,834,742.12
	北京江河佳园瑞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15,656.32	
其他应付款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96,297.60	7,896,297.60

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模拟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模拟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公司派生分立至盈和创谷的二期土地尚未完成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北京盈和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2日